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由 5 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2 位由指導教授推薦原『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擔任；另 2 位由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就符合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之資格者推薦之），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核可後，由系主任遴聘其中一位委員為召集人，組織考試委員會，就本系研究所共同專業課程及該生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論文研究相關專業課程進行考核。經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考核通過後，始為合格。考試委員以校內教師為原則。

第三條 博士生須於**修業 3 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撰妥並檢附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大綱、論文初步成果及在學修習歷年成績表提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申請時須依學校規定格式填妥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公室及註冊組存辦。

第四條 本辦法中未另行規定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並自 9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開始實施。

備註：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開始實施。